

证券代码：831858

证券简称：海誉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学娜女士为公司分管（财务工作及公司日常管理）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调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学娜，女，1986 年生，本科。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北京澜惠心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 年 9 月至今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吴学娜女士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